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23）

关于广东省 2016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 2016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广东省 2016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6 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 2016 年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严格执行预算法，深化财税改革，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及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好，省级财政实现收

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

一、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75.64亿元，比2015年（下同）增加512.35亿元，剔除营改增体制调整因素后可比增长13.6%，完成预算的105.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359.36亿元、市县上解收入653.74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88.8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97.21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0.19亿元、调入资金165.9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6540.96亿元。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6207.03亿元，增加322.08亿元，同比增长5.5%。其中，省本级支出897.57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一般债券转贷支出4721.71亿元，上解中央支出148.89亿元，调出资金386.84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51.8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19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0.02亿元。

收支相抵，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333.93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0。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75.64亿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和营业税合计完成1311.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2%，

剔除营改增体制调整因素后可比增长 9.1%。

企业所得税完成 51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同比增长 10.5%，增速较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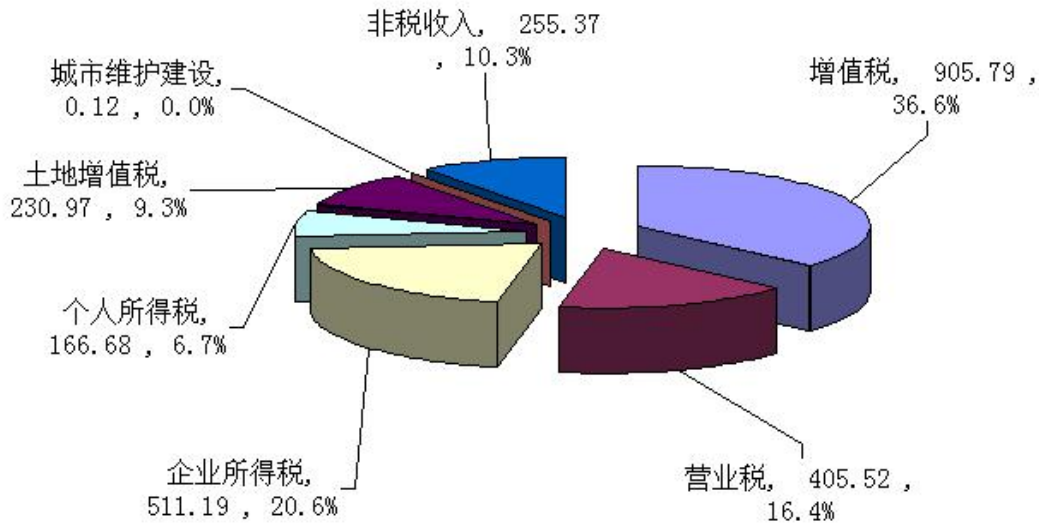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完成 166.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同比增长 16.5%。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限售股转让解禁，带动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

土地增值税等税收完成 231.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同比增长 19.8%。增幅较大主要是受“去库存”效应影响，全省商品房及土地交易活跃，带动相关税收增长。

非税收入完成 255.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7.7%，同比增长 43.1%。非税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县法院、检察院上划省级，有关非税收入随之划转；**二是**个别市一次性上缴以前年度累计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剔除上述两项影响后，非税收入可比增长 5%，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可比下降 1.1%。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2. 中央补助收入 1359.36 亿元，减少 55.31 亿元，同比下降 3.9%，完成预算的 121.1%。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税收返还减少。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对我省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及其他专项补助。

3. 市县上解收入 653.74 亿元，增加 222.47 亿元，同比增长 51.6%，完成预算的 140.6%。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所在市与省直管县之间的补助款项增加，按现行体制增加结算列收列支；深圳市上解增加。

4.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88.8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22.9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1265.97 亿元，此项收入由财政部年中下达，是 2016 年决算超出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

5.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

6. 调入资金 165.95 亿元，主要是分别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 16.98 亿元、5.85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43.12 亿元。

7. 上年结转收入 297.21 亿元。

(二) 支出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207.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0.6%，比上年增加 322.1 亿元，同比增长 5.5%。超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中按照财政部下达的额度发行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1265.97 亿元。在 6207.03 亿元中，省本级支出 897.57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14.5%，占比较上年下降 5.5 个百分点；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共 4721.71 亿元（相应形成市县财政收入，并由市县安排支出），占省级总支出的 76.1%，占比较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上解中央支出 148.89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2.4%；调出资金 386.84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6.2%；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51.8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0.8%；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0.02 亿元。其中：

1. 省本级支出 897.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2%，比上年减少 278.5 亿元，同比下降 23.7%。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压本级、保基层”的要求，部分省本级支出转列转移支付，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部分科目省本级自身的支出减少；

但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后，各项重点支出均能完成预算。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以及设立并拨付21项政策性基金等抬高基数。

2016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83亿元，与2015年基本持平。其中：出国（境）经费1.2亿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3.59亿元、公务接待费1.05亿元。

2.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一般债券转贷支出4721.71亿元，完成预算的153.1%，比上年增加386.51亿元，增长8.9%。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照财政部下达的额度发行置换一般债券资金，以及部分省本级支出转列转移支付，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具体情况如下：**税收返还638.29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128.25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84.66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55.73亿元、其他税收返还支出369.6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626.38亿元**，省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的比重达到63.3%，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307.45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32.86亿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229.77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168.18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222.8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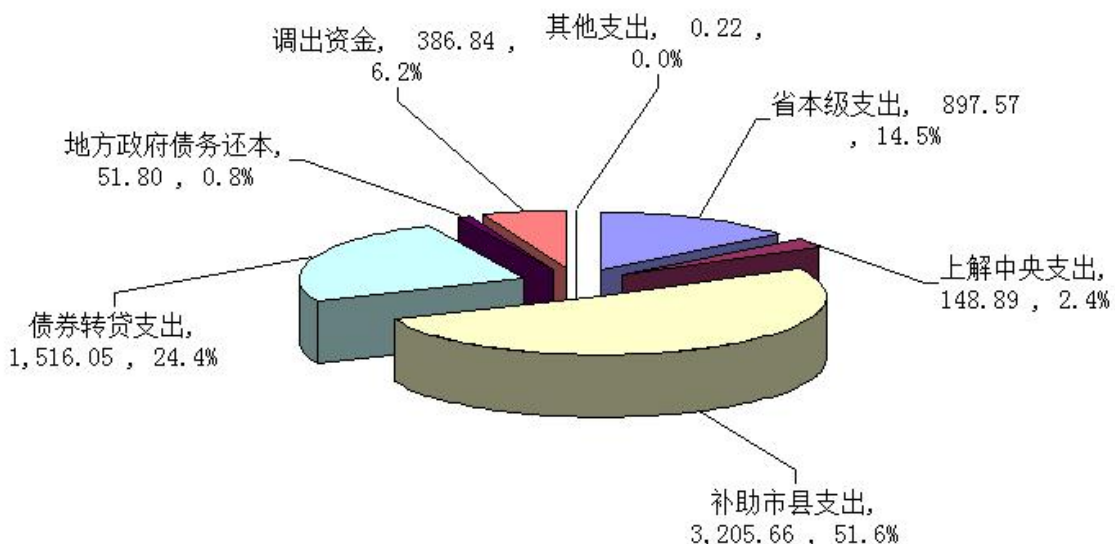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40.99 亿元，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266.3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04.2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8.53 亿元、教育支出 66.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59.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2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2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516.0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82.9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233.15 亿元。

3. 上解中央支出 148.89 亿元，减少 4.57 亿元，降低 3%。

4. 调出资金 386.84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单位：亿元，%



(三) 重点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6 年，我省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实施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事业发展。省财政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共 1845.23 亿元，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后，2016 年省财政用于改善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共达 4996.44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80.5%，占比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1. 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一是支持农业发展，拨付资金 114.36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渔业装备设施建设资金等），增长 12%。拨付 15.33 亿元，继续对欠发达地区行政村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给予补助，将村干部补贴提高到每月不低于 2200 元，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提高到每村 6 万元/年。拨付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建设资金 14 亿元，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新农村示范片建设。拨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 11.19 亿元，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力促耕地保护工作取得实效。拨付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6.7 亿元，

支持农村公益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1.2 亿元，支持农业建设与改革，推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成果展示交流与推广，促进农业升级发展。拨付 3.2 亿元，继续深入推进省级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拨付 1.5 亿元，加强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持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拨付 1.66 亿元，按照 16764 个村、每村补贴 3 人、每人每月补贴 275 元的标准，继续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给予补助。

二是支持林业生态发展，**拨付资金 51.41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7.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国有林场改革、森林抚育补贴等专项补助资金等），增长 15.1%。拨付 16.1 亿元，推进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支持林业科技创新、林业种苗、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项目，推进造林绿化工程。拨付 11.99 亿元，用于森林抚育、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森林公安补助、森林公园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护林员补助等。拨付 0.3 亿元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3.7 亿元用于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三是支持水利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04.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7.1%（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重大水利工

程、中小河流治理等基建投资资金), 增长 13.8%。主要是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支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连山县德建水库等供水调水重点工程建设。支持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省河口水利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飞来峡水利枢纽社岗防护堤除险加固工程、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等省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中央及省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示范县等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等民生水利项目建设。支持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点工程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其中, 拨付 38.34 亿元, 积极推进纳入 2016 年省重点投资计划的水利项目建设。

2. 保障改善民生, 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拨付资金 521.7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29.7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增长 12.1%。支持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分地区、分档次提高公用经费省财政分担比例, 拨付 109 亿元落实城乡全面免费义务教育政策, 做到不分户籍、不分公办和民办、统一标准安排, 保障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内的学生实现免费义务教育; 拨付 10.4 亿元用于落实免费教科书政策, 保

障“学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政治任务顺利完成;拨付基础教育现代化资金 13.2 亿元,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建设。**持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水平。**拨付普通高校生均定额补助经费 83.76 亿元;大力支持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拨付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 20 亿元、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资金 4 亿元,共计 24 亿元;拨付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资金 2 亿元,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5.99 亿元,省属高校基本建设资金 3 亿元。**支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将省对地市的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补助标准由 2015 年的每生每年 3000 元调整为每生每年 3500 元;拨付中央和省级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 23.4 亿元,有力推动了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拨付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奖补资金共 5.99 亿元。**实施强师工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拨付强师工程资金 4.04 亿元,对全省学前教育阶段至高等教育阶段的教师队伍建设给予支持;拨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补助资金 20.89 亿元,进一步稳定欠发达地区乡村教师队伍;拨付 8.69 亿元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两相当”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待遇;拨付技工教育发展和基础教育师资培训资金 6.43 亿元,构建高水准的技能教育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大对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投入。**拨付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 3.3 亿元,拨付民办教育方向补助资金 0.7 亿元,拨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和课本费补助资金共 1.6 亿元,拨付

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资金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资金共 4.2 亿元。**支持教育精准扶贫。**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拨付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3.85 亿元。

二是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拨付资金 311.96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3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0.8%。**稳步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60.77 亿元，提高参保人的医疗保险待遇水平，2016 年全省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 420 元，其中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补助标准达到人均 273 元。全省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比例分别为 87%和 76%，全省大病保险可报销比例超过 50%。**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拨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 12 亿元，以取消药品销售加成为抓手，大力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推进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8.26 亿元、农村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 1.77 亿元、村医补贴资金 1.55 亿元、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48 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1 亿元、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 2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25 亿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均补助 20.25 元，确保我省 2016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 45 元。拨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3 亿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地中海贫血等出生缺陷防控、计划免疫预防接种、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予以补助，筑牢我省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三是完善生活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拨付资金 310.84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68.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2%（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增长 7.4%。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9.22 亿元，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提高到每人每月 110 元。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51.04 亿元，支持全省低保补差水平达到城镇 418 元/月、农村 190 元/月。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9.57 亿元，支持全省五保供养补助标准达到当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60%以上，提高至 6470 元/人·年以上。拨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61 亿元，支持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集中供养 1340 元/人/月、分散供养 820 元/人/月。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9.44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实现政策范围内住院

自负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提高到 70%以上；年均每人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提高到 2178 元以上，为特困群众提供医疗救助资金保障。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7.95 亿元，实现残疾人生活津贴 1200 元/年和重残护理补贴 1800 元/年的目标任务。**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扶持政策。**拨付 5 亿元用于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资助以及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等；拨付促进就业资金 3.09 亿元、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资金 4 亿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资金 1.37 亿元，用于对各类就业扶持对象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等各项就业补贴。

四是提高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水平，拨付资金 36.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2%（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增长 11.6%。**支持宣传文化、广电传媒融合发展。**拨付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9.48 亿元、文化设施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36 亿元、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省分成部分 1.84 亿元、扶持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0.85 亿元。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落实财政文化经济政策，支持加快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拨付 1.38 亿元补助农村文体协管员和补助城乡低保户购买书籍和音像制品等基本文化消费；拨付档案馆维修改造及重点档案抢救保护资金 0.24 亿元；拨付体育场馆运营经费 0.13 亿元、备战重大体育赛事经费 0.44 亿元、运动员退役补偿经费 0.05 亿

元，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认真落实中央支持我省全民健身事业的政策，拨付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 0.23 亿元。

五是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拨付资金 2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9%(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等)，增长 3.5%。拨付 18.55 亿元切实支持住房保障。支持全省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81783 套，占总目标任务的 104.2%；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7543 户，占总目标任务的 118.4%；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7316 套，占总目标任务的 147%，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六是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拨付资金 254.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6%(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等)，增长 4.1%。拨付 125.8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支持纳入 2016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的高速公路建设，新开工 15 项 782 公里，建成 9 项，新增通车里程 655 公里，全年完成投资 862.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4%。继续支持国省道新改建项目、县乡公路建设、危桥改造(含桥梁新改建)和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重点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自治县等地区贫困地区普通公路的支持力度。加大轨道交通等方面投入，拨付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 20 亿元。

3.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一是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三去一降一补”，拨付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及省级配套奖补资金 1.57 亿元，2016 年完成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307 万吨，占“十三五”产能化解任务 87.7%。拨付 1.36 亿元，支持国有“僵尸企业”兼并重组、职工分流安置、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按照地市淘汰造纸、水泥（熟料、粉磨站）落后产能工作完成情况和省级负担标准，拨付 0.44 亿元支持有关地市淘汰落后产能。贯彻落实《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 号），2016 年拨付 6.5 亿元继续支持完善中小微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2015-2016 年累计拨付达 59.2 亿元。全省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分步免征堤围防护费等 34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全年为企业减免相关收费金额约 129.5 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提升企业发展后劲。

二是着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继续落实近三年统筹 1000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计划，拨付 325 亿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包括：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支持实施企业研究开发事后奖补、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省市共建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风险补偿金等；增强创新驱动内生动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省市共建高校及高水平大学、理工院校建设等；推动科技和经济融合，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

用型科技研发等；推动完善创新链条，支持科技应用基础研究、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等。

三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拨付20.37亿元，支持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工作母机类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发展；省财政出资10亿元参股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2016年已按进度拨付3.83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拨付技改资金31.42亿元，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等，引导带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降低技术改造支持门槛，将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5000万元以上调整为30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额由5000万元以上调整为珠三角地区3000万元以上，粤东西北地区1000万元以上，进一步提高政策受惠面。**支持产业园扩能增效及产业共建。**安排省产业园扩能增效资金20.7亿元，补助资金惠及全省75个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地，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选资、企业创新和集约集聚发展，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明显成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拨付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5.95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信息化、网上办事大厅、电子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水平；拨付企业转型升级资金6.7亿元，支持通过两化融合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加快智能制造发展。**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拨付中央财政节能环保

保类资金 35.84 亿元和省级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类资金 21.88 亿元，重点支持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环境保护及节能降耗项目，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环境整治和节能减排任务。**支持外贸产业转型升级。**拨付 0.93 亿元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拨付 0.8 亿元支持服务贸易和跨境电商发展；拨付国际市场开拓和“走出去”资金 1.47 亿元；拨付促进进口资金 1.58 亿元，对列入国家和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设备给予贴息等。**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拨付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0.5 亿元，支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标准化建设、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等项目；拨付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 1 亿元，支持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及基础设施建设；拨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资金 0.8 亿元，支持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业发展。

四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强政策性基金管理，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基金管理具体要求；清理规范政策性基金，将原有 24 项省级政策性基金整合为 15 项，省级财政出资 375.3 亿元，基金计划规模 2748.3 亿元，财政资金平均放大 7 倍。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纳入省 PPP 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合计 147 个，总投资额 2293 亿元；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由 4 个增加到 22 个，已签约落地 17 个，落地率达 77%，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创新农业资金投入方式，制订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和产品目录，推动设立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农业保险，在国内首创巨灾指数保险模式，开展巨灾保险试点。

4. 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拨付 2447.64 亿元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帮助粤东西北地区补短板、增后劲。其中：拨付激励性转移支付 277.21 亿元，通过财政增量返还政策和协调发展奖调动市县发展积极性；拨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41.84 亿元，帮助市县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政策目标；拨付原中央苏区税收返还及各类转移支付 333.44 亿元、少数民族地区税收返还及各类转移支付 42.87 亿元，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和原中央苏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按照最高档次补助标准；拨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3.31 亿元，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和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等适用最高档次补助标准；拨付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2.15 亿元，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统筹投入资金 479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扩能增效资金 20.7 亿元，拨付粤东西北地级市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69 亿元和粤东西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6.08 亿元，着力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扩能增效、新区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项目建

设。统筹安排粤东西北地区债券资金 877.12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城际轨道、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民生项目建设。支持珠三角优化发展战略实施，推进珠三角一体化发展，巩固珠三角城市群核心竞争力。拨付 60.74 亿元支持横琴新区、南沙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平台开发，促进广东自贸区、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拨付 20.4 亿元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四）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1. 十件民生实事类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按照事后续效评价的要求，2016 年，省财政厅对 2015 年省级财政投入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经评价，2015 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 2139.4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 900.28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4.9%，各地集中力量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各项民生工作较上年有新的进步，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经评价，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3.75 分，绩效等级为“良”。

2. 一般公共预算到期项目绩效评价情况。2016 年，省财政厅对即将到期的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建设资金、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资金等 48 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并对其中已完

成支出的 29 项资金形成了评价结论，其中绩效等级达到“良”以上的有 24 项，达到“中”的 5 项。到期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成为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3.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试点情况。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省级部门的绩效意识，逐步实现评价范围向“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财政政策和财政管理”的横向覆盖，2016 年省财政厅选取评价工作基础较好的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残联等 6 个部门作为试点，推进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评价发现，上述各试点部门基本能够按计划开展并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工作完成情况以及社会经济效益较为理想，其中省国土资源厅的评价结果为“中”，其余 5 个部门的评价结果为“良”。

（五）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结转至 2016 年安排的支出 297.21 亿元，已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 2015 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如医疗卫生、资源勘探信息等方向的支出。

（六）资金结余情况。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 0。

（七）省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省财政调整了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包

括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22.9 亿元（省本级支出 40 亿元和转贷市县 282.9 亿元）、税收收入增加 235.1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75.34 亿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98 亿元。上述资金已按照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全部用于安排上缴中央和返还市具体制基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项目。

（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6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补助资金（不含返还性收入）共 837.14 亿元，当年实际执行 835.88 亿元，执行率 99.9%，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义务教育、农资综合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九）省本级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6 年省级财政未安排预算周转金。2016 年省级财政安排预备费共支出 9.75 亿元，主要用于信宜市强降雨救灾应急资金、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以及对口支援资金等项目支出，年终余额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75.64 亿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138.27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6 年的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我们也

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解放思想、转变理财理念不到位；民生方面支出压力持续增加，推动解决财政收支矛盾的力度有待加大；财力区域差距拉大，促进区域财力均衡的措施有待加强；部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运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现代财政制度需进一步健全。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2097.61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 省本级基金收入116.38亿元，完成预算的110.2%。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

（2）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2.13亿元，完成预算的125.4%。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电量增加。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94亿元，完成预算的131.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有偿使用量增加，土地出让市场化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及各地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征收清缴力度。

（4）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54.54亿元，完成预算

的 109.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地加快用地审批进程以及征收部门加大征管力度带动收入增加。

(5)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7.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电量增加。

(6)车辆通行费收入 21.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韶赣高速受大广高速新通车路段的影响比年初预计的小。

(7)港口建设费收入 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9%。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港口货运量增长。

(8)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 1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6%。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规定，自 2016 年起降低了部分彩票品种的销售机构业务费计提比例。

(9)彩票公益金收入 18.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财政部规定，自 2016 年起提高了部分彩票品种的公益金计提比例；二是开展彩票专项募集销售活动；三是彩票机构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

2.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0.37 亿元。

3. 中央补助收入 33.82 亿元，主要是年度执行过程中中央增加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港口建设费、补助地方的彩票公益金、民航发展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等。

4. 下级上解收入 4.71 亿元，主要是省直管县与所在市之间的补助款项增加，按现行体制增加结算列收列支。

5. 债务收入 1910.83 亿元，均为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09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1601.83 亿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079.06 亿元，具体包括：

1. 省本级基金支出 44.02 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15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2.36 亿元，实际完成 2.52 亿元）。主要用于经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的数字影院建设补助。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84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15.35 亿元，实际完成 16.2 亿元）。按照我省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数，专项用于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3）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为 0（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后实际完成 57.62 亿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补助、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省级补助和灾毁农田垦复补助等。

（4）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0.48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的管理、养护费用及还贷支出。

(5)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6.35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8.02 亿元，实际完成 14.37 亿元）。主要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港航保障系统建设以及内河船型补贴等。

(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21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3.22 亿元，实际完成 11.43 亿元）。全部用于我省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业务。

(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1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13.11 亿元，实际完成 18.82 亿元）。其中：体彩公益金专项用于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包括全民健身等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医疗救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支出。

2. 调出资金 16.98 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加大政府性基金统筹力度的要求，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补助市县支出 107.22 亿元。

4.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910.83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09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601.83 亿元。

收支相抵，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8.5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82 亿元，同比下降 38.9%。其中，根据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 1.74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30.37亿元中,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1.44亿元;剩余保留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结转资金28.93亿元,当年实际执行23.55亿元。

(四) 省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省财政调整了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309亿元、增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44亿元后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调入专户结余并安排支出1.5亿元。上述资金已根据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

三、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6.05亿元,同比下降30.1%,完成预算的100.8%。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8.75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7.17亿元,其他收入0.1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3.54亿元,总收入完成19.59亿元。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预算收入中粤海控股集团出售下属企业资产,合并报表后反映至母公司粤海控股增加一次性上缴收益约5亿元,2016年无此因素。若剔除一次性因素抬高的基数后,可比增长14.2%。

(二) 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5.65亿元，同比下降45.6%，完成预算的98.3%。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32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7.08亿元、其他支出0.40亿元、调出资金5.85亿元。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以及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支出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法》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由于收入总量减少支出总量也随之减少。

收支相抵，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3.94亿元。

四、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仅含调剂金及利息）、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由于尚未正式启动，根据社保经办机构账套尚未启用的实际情况，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暂列入暂收款科目，在社会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当年无基金支出）。待正式启动后，转列基金收入。

(一) 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0.86亿元，比上年增加23.56亿元，增长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51.62亿元，比上年增加23.85亿元，增长7.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37亿元，比上年增加0.31亿元，增长7.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85亿元，比上年减少0.59亿元，减少10.8%，主要原因是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生育保险基金收入0.02亿元，比上年减少0.01亿元，减少33.3%，主要原因是省级生育保险逐步下放属地管理。

(二) 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38.28亿元，比上年增加29.3亿元，增长9.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35.59亿元，比上年增加30.24亿元，增长9.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0.21亿元，与上年持平；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48亿元，比上年减少0.15亿元，减少5.7%；生育保险基金支出0亿元，比上年减少0.79亿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省级生育保险逐步下放属地管理。

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22.58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16.03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4.16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2.37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0.02亿元。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6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08.2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0.3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5.7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2 亿元。

五、2016 年全省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6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6 年预算，全省财政运行平稳，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90.35 亿元，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预算的 102.7%，比上年增加 1023.57 亿元，可比增长 10.3%。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90.3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591.78 亿元（含税收返还补助）、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22.9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1265.97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4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54.2 亿元、调入资金 3201.26 亿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7.11 亿元）之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8126.93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46.09 亿元，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预算的 117.4%，比上年增加 618.29 亿元，增长 4.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46.09 亿元，加上上

解中央支出 220.53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48.22 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4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92.6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61.53 亿元、调出资金 1883.66 亿元（其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3.52 亿元）之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6953.08 亿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173.85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二）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158.29 亿元。其中：当年基金收入 3869.99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314.7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36 亿元，调入资金 23.3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09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1601.83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6152.75 亿元。其中：当年基金支出 3463.06 亿元，调出资金 1086.7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75.1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27.83 亿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005.54 亿元。

（三）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244.95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24.0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52.35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8.01 亿元，清算收入 0.2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5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4.78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210.46 亿元，按科目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83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9.96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8.09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9 亿元，调出资金 47.49 亿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34.49 亿元。

（四）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75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834.79 亿元，增长 10.3%，完成预算 5191.62 亿元的 93.1%。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18.45 亿元，增长 16.6%，完成预算 3924.91 亿元的 84.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36.87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55.4%，同比增长 1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长和年度提高待遇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18.88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21.7%，同比增长 9.9%；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0844.85 亿元，同比增长 16.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7263.01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67%，比 2015 年增长 18%；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801.31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16.6%，比 2015 年增长 16.75%。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5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8188.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57.1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30.88 亿元；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691.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0.1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4 亿元。按照财政部债务统计工作安排，目前尚未核定我省 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全省及省级 2016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结构及偿还情况，待财政部核定后另行报告。

2016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77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9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88.3 亿元。

2016 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务发行额 631.9 亿元。按类型分，新增一般债券 322.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09 亿元；按级次分，省级新增债务发行额 40 亿元，转贷市县 591.9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城市道路和公路建设、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扶贫开发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2016 年，全省置换政府债务发行额 2867.8 亿元。按类型分，置换一般债券 1265.97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1601.83 亿元；按级次分，省级置换政府债务发行额 32.8 亿元，转贷市县 2835 亿元。置换债券资金

主要用于置换 2016 年到期的政府债务、以前年度逾期政府债务以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

2016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2867.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292.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575.13 亿元；省级政府还本 51.8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还本。

2016 年，我省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定，积极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通过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科学合理分配债券资金、规范置换债券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等，不断提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化水平，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七、落实省人大 2015 年省级决算决议意见的有关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省 2015 年省级决算，并作出了《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5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5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的函》（粤常办函〔2016〕256 号）要求，省政府已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 2015 年省级决算决议的情况报告》（粤府函〔2017〕34 号）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如下。

（一）贯彻落实《预算法》的要求，切实完善和改进政府全口径决算编制工作。

1. 进一步细化决算编制，全口径编报决算。我省严格按照《预

算法》的要求，不断健全预算体系，完善全口径编报决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省级财政决算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政府性基金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全面反映省级财政年度执行情况。**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法》对于决算编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决算编制，将省级支出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对省本级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编列，将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编列，对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省本级预备费、省级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结转资金、超收收入、预算调整、中央资金的使用情况，基本建设投资决算情况等情况进行专项报告。**三是**加强对收入执行变动情况的分析，对重点项目支出的年初预算完成情况、增长原因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支出、基金收支等事项加强解释力度，增强决算草案的易读性。

2. 加强部门预决算衔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近年来，省财政不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改革，严格减少年中追加，提高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和准确率。**一是**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通过项目库、零基预算等改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将预算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用款单位，重点做好大额资金、新增资金等审核把关，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严格控制部门预算年中追加，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部门预算资金，减小部门预决算差异。**三是**指导和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草案，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同时加大对

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压减年终结转结余规模。

3. 加快推动项目库改革，为预算执行和决算打下坚实基础。

近年来，省财政不断加大项目库改革推进力度，更加重视财政支出政策论证，为预算执行和决算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形成“项目跟着规划走”的互动机制，提前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评审、论证、入库等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二是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预留充足的项目申报、论证、立项时间，打好提前量，及早制定项目建设的具体路线图、时间表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将过去预算执行中的二次分配回归到预算编制环节，将支出确定由“当年安排当年工作”向“当年研究下年工作”转变。三是编制年度预算时直接细化预算编制至具体项目、金额、项目单位，纳入年度预算草案一并报省人代会审批。人代会通过年度预算草案后，实行项目库管理的省级财政资金可直接下达预算明细计划，无须再次组织项目和资金申报，大大加快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二）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严格预算约束。

1. 编准编实年初预算，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省财政不断加大预算编制改革力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预算管理，推进零基预算编制，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在2015年6个、2016年20个试点单位的基础上，在编制2017年预算时，推开至全部403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二是完善基本

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以及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分性质、级别、岗位制订15类、46档人员经费定员定额标准。三是严格论证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建立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四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压减进度慢、绩效不佳、结转结余大的项目支出，将跨年度支出从“一次安排、分年执行”向“一年一定、据实安排”转变。

2. 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省财政按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一是提高预算支出均衡性和时效性。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和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加快预算下达和预算执行进度，促进我省公共财政预算月度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相适应，切实保障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效率。为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落地，省政府组织开展了全省财政支出专项督查，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动员；省财政厅采取预警监测、督促协调、考核通报和推进预算编制改革等标本兼治的措施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追加，预算未安排的事项一律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一些必须安排的支出项目，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三是加大对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将清理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底线

民生及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支出。

（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 转变思路，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围绕“扩面增容、提质增效、构建体系、夯实基础”的思路，转变“绩效评价”为“绩效管理”。一是强化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试点，组织部门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财政对部分省直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进行抽查评价，进一步树立部门（单位）的绩效责任意识。二是扩大第三方评价范围。推动第三方评价范围由目前的项目支出评价扩展到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运行监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5月份，省财政印发了我省的《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为进一步发挥第三方作用，确保第三方客观、公正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2. 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建立完善预算支出的审核机制。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将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由单纯的项目支出评价拓展到整体支出、财政综合管理、财政政策等层面，2016年进行重点评价项目达到22类、278项资金，覆盖的评价资金总额约6000亿元。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按照“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要求，

发挥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对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作用，对经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或在财政监督审计检查中发现明显违规问题的专项资金，坚决予以收回。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监督。除将绩效目标评审结果和到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依据外，根据省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厅将积极配合省人大做好监督有关工作。

（四）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增强基层政府财政保障能力。

1.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从制度层面理清省、市、县支出责任，选取民政、社保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完善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配套措施，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制定《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省以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建立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多元化补偿机制，实现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2. **突出“保基层”，促进财力下沉。**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省级财力更多的向基层倾斜，加大对基层特别是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增强市县统筹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2016年安排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3205.66亿元，对粤东西北12市的转移支付占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1.5%。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在分配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对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适用最高档次标准。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已成为当地维持政权运转、保障社会事业发展、落实民生政策的重要来源。

3. 规范转移支付分配，加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力度。转移支付推广采用因素法、公式化分配，科学设置分配的因素及权重，充分考虑转移支付性质和各地区实际情况，促进实现地区间财力分布均衡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范围办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做到应下尽下，并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等前期准备工作，提高基层政府预算到位率。

4. 加快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及时拨付转移支付资金。一是在年初向各省直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及上门走访，要求各用款部门切实落实《预算法》，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对有关用款部门抓紧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尽快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审核，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二是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年度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在人大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下达，及时拨付转移支付资金。三是及时跟踪市县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财政支出进度情况，针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等问题，2016年10月开展全省财政支出专项督查工作，督促各部门、各地市及时明确工作要求，积极研究加快资金使用的办法，采取有力措施

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为统领，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巩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成果，为我省实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